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 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 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8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 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9票:反对:0票:弃权: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